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彭学院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次。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助教；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07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萍女士，1975 年 8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具有中级会计资格。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助教；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长沙南方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任教师、教研室主任；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任教师、副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东先生，1986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汉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彭学院	5	5	0	0	否	4
邹萍	5	5	0	0	否	4
赵东	5	5	0	0	否	4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严格按照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事前认可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事前 认可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开立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2022 年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三届十二 次董事会	《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事前 认可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的议案》 《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

2025 年 4 月 15 日